

##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

###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

一、

- (1)被繼承人(存款人)之存摺、存單。
- (2)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(正本)。
- (3)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手抄本)  
(繼承人如 86 年 9 月 30 日後出生-附被繼承人配偶子女全戶戶籍謄本)
- (4)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(正本)。  
(繼承存款金額在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免附)
- (5)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- (6)填具「存款繼承申請書」及「繼承人系統表」(由本會提供)。

二、繼承人中，無法親自辦理者及可委託其他繼承人代辦，

需增提證件：

- (1)委託人出具戶政事務所簽發之 3 個月內印鑑證明正本(本會留存)。
- (2)委託人親簽及加蓋印鑑證明章之委託書。
- (3)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鑑章(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章)。
- (4)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備註：

- (1)申請書若有未成年人之繼承人者，則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。
- (2)繼承人中如有已亡故者，亦應附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代位繼承)。
- (3)繼承人中如有更改姓名者，須附其個人戶籍謄本證明之。

★法定繼承人順位：

第一順位配偶(子女)、第二順位父母、第三順位兄弟姊妹、第四順位祖父母。